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303-92

飞航导弹地面设备液压小车 通用规范

1992-02-26 发布

199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飞航导弹地面设备液压小车通用规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飞航导弹地面设备液压小车（以下简称液压小车）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与飞航导弹贮运发射箱支承车（以下简称支承车）对接后，开启和关闭贮运发射箱（以下简称发射箱）箱盖的液压小车。

2 引用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GB 4879 防锈包装
-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JB 150.3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试验
- GJB 150.4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低温试验
- GJB 150.10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霉菌试验
- GJB 150.11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盐雾试验
- QJ 650 战术导弹发射设备和发控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 QJ 813 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 QJ 892 航天产品特性分类和管理要求
- QJ 1005 产品铭牌
- QJ 1098 地面设备液压缸通用技术条件
- QJ 1099 地面设备液压缸缸径和活塞杆外径系列
- QJ 1895 地面设备液压系统安装、使用、维修技术条件
- SY 1181 10号航空液压油

3 术语

3.1 工作循环

工作循环指液压缸活塞杆从极限收缩位置到极限伸出位置，再返回到极限收缩位置，即完成一次发射箱箱盖的开启和关闭的过程。

3.2 开盖角

当发射箱箱盖开启到极限位置时，发射箱箱体的法兰面与发射箱箱盖的法兰面之间的夹角。

3.3 关盖不到位角

当发射箱箱盖关闭到极限位置时，发射箱箱体的法兰面与发射箱箱盖的法兰面之间的夹角。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液压小车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或合同的规定。

4.1.2 液压小车的设计应符合相应产品的标准化综合要求。

4.1.3 液压小车的零、部、组件应根据其技术特性的重要程度实施分类，并按 QJ 892 的规定在技术文件上标注特性分类符号。

4.1.4 材料、外购件、液压元件的选用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1.5 重要件、关键件的材料和液压元件均应复检合格。

4.1.6 超过有效期的外购件、液压元件，一般不准使用，必须使用时需经检验部门复检合格，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1.7 液压缸的设计应符合 QJ 1098、QJ 1099 的规定，液压缸应具有缓冲性能。

4.1.8 液压系统元件的手动控制机构上的力应符合 GB 3766 的规定。

4.1.9 在油箱注油口应装有不少于 120 目的金属丝滤网，在液压系统中应设置过滤精度不低于 $25\mu\text{m}$ 的滤油器。

4.1.10 液压系统的额定工作压力优先选用 12.5MPa。

4.1.11 液压系统中应设置安全阀，防止系统过载。

4.1.12 液压系统的工作液为 10 号航空液压油，其质量指标应符合 SY 1181 的规定。

4.1.13 液压系统的安装应符合 QJ 1895 的规定。

4.1.14 液压小车应维修方便，其故障易于判定和排除。

4.1.15 液压小车的设计应最大限度地考虑到可能发生的人身和设备事故。

4.2 外观质量

4.2.1 液压小车表面漆层和金属镀层应完整、色泽均匀、附着力强，涂漆层等级应不低于 QJ 813 规定的Ⅲ级。

4.2.2 液压小车的金属结构件上不应有锐边、碰伤、焊渣。薄壁钢板件应平整、光